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5012093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三) 電話：(02)7736-6165。

(四) 傳真：(02)2397-6941。

(五) 電子郵件：wu1989919@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條在案。本辦法自訂定發布後，各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稽核，已具備一定之雛型架構，為確保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能落實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總體原則，使其運作能完整涵蓋內部控制五大要素，並發揮內部控制循環之功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彈性，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目標及審議組織。（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酌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指標內涵及 COSO 總體原則，明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鑑於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及業務需要自行研擬以保留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修正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四、為落實學校推動內部控制成效，並明確區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功能，明定內部控制委員會之設置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推動內部控制循環之概念，並強化學校內部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與合作，明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循環控制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為落實內部稽核效能，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訂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為秉持內部監督之精神並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任辦理稽核人員之彈性，爰修正辦理稽核之人員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後續條文並無本法之簡稱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以促進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p> <p>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p> <p>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p> <p>三、相關法令之遵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p> <p>本制度由學校法人及學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分別自行設計及訂定。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p>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本制度之訂定，應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所訂立法目的，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基於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應尊重校長所被賦予職權之精神，並考量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彈性，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議備查。</u></p>		
	<p>第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保留學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形塑組織文化、建立組織權責及影響相關人員對內部控制認知之綜合因素，為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 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根據目標，辨識及分析攸關之辦學、營運或舞弊風險，評估其風險承擔能力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之過程。 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為合理促使目標達成、風險降低，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決策，所訂定之控制規範與程序。 四、資訊與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對辦學相關業務、財務資訊之揭露、傳達與內、外部溝通機制，使其有助於校務之規劃、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私立學校內控訪視指標內涵及美國 COSO 委員會報告之總體原則，為完整涵蓋內部控制五大要素，爰增訂本條規定。</p>

<p>及監督。</p> <p>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之過程，藉以適時改善調整內部控制制度。</p> <p>學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p>		
<p>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p> <p>二、校長選聘及解聘。</p> <p>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第四條 學校法人應就<u>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p> <p>二、校長選聘及解聘。</p> <p>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p> <p>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應就<u>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p> <p>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p>	<p>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p>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p>	<p>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應就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應就<u>下列</u>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p>	<p>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章名未修正。
<p>第七條 為落實內部控制推動成效，學校得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並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學校應妥為處理內部控制在設計執行與內部稽核在監督查核上之功能劃分，並於組織設置上合理區隔其分工制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規定，為落實學校推動內部控制成效，並明確區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功能，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p>	<p>第七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人事事項，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第八條 學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p>三、考量資本租賃之屬性，有別於募款、收受捐贈及借款，爰將現行第三</p>

<p>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p> <p>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四、<u>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u></p> <p>五、<u>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u></p> <p>六、<u>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u></p> <p>七、<u>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u></p> <p>八、<u>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u></p>	<p>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p> <p>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u>資本租賃</u>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四、<u>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u></p> <p>五、<u>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u></p> <p>六、<u>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u></p> <p>七、<u>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u></p>	<p>款中有關「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規定，另列為第四款，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遞移修正為第五款至第八款。</p>
<p>第十條 學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設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得包括：</p> <p>一、教學事項。</p> <p>二、學生事項。</p> <p>三、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事項。</p> <p>五、產學合作事項。</p> <p>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資訊處理事項。</p> <p>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p>	<p>第九條 學校應就<u>下列</u>營運事項，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一、教學事項。</p> <p>二、學生事項。</p> <p>三、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事項。</p> <p>五、產學合作事項。</p> <p>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資訊處理事項。</p> <p>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p> <p><u>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學校若無相關事項者，免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留各校依其發展目標、組織運作與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爰配合修正序文規定。</p> <p>三、由於修正後序文已提供學校自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彈性，現行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學校人事、財務、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得根據營運功能及活動，依其發展目標與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為落實控</p>

<p>性，就營運循環類型，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以強化單位間之聯繫合作及內部控制點：</p> <p>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心理、諮商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p>		<p>制作業循環，並強化校內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與合作，爰增訂本條規定。</p>
---	--	--

<p>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p> <p>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資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學校得視發展目標及特性，並考量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循環。</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設</p>	<p>第十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p>

<p><u>計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u></p> <p>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p> <p>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p> <p>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p> <p>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p> <p>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p>	<p><u>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p> <p>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p> <p>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p> <p>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p> <p>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p> <p>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p>	<p>定學校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具體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p>	<p>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p>	<p>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句通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p> <p>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與責任。</p> <p>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與執行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落實內部稽核效能，爰增訂本條規定。</p>

<p>式。</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p> <p>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業務。</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準用前項規定，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u></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u>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u>，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p> <p>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u>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u>，執行內部稽核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秉持「內部」稽核之精神，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易在校內尋得適當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為避免其稽核功能無法發揮，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訂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u>或委任之會計師</u>，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p> <p>一、<u>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刪除「或委任之會計師」。</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列之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查核。</p> <p>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p> <p>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專案稽核事項。</p>	<p><u>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u>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p> <p>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u>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u>。</p>	
<p>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u>分別擬定稽核計畫，並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u>。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u>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u>。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文義明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學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p> <p>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u>評估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u>。</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學校稽核人員<u>或委任會計師</u>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u>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u>。</p> <p>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u>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u>所列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刪除「或委任會計師」。</p> <p>三、由於改善作業乃業務單位之職責，非屬於稽核之任務，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四、由於私立學校無需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四、其他缺失。</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缺失。</p> <p>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四、其他缺失。</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p> <p>學校稽核人員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學校法人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學校法人各監察人查閱。</p> <p>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p> <p>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p> <p>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或委任之會計師」。又為利第三項所訂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後，應函報主管機關作業之實施，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違規情事之一致性處理原則，爰修正稽核報告陳送監察人之程序。</p> <p>三、由於學校本身並無監察人，為確保文義明晰，爰將第二項中之「各監察人」修正為「學校法人各監察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条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學校法人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p>	<p>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稽核時，得請學校法人行政人員或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規定，刪除「或委任會計師」。另為確保文義明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列簡稱，並完善相關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